

#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##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〔2019〕0002号

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有关规定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》（粤环审[2010]457号），同意《报告书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15'48.7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34'48.99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0400立方米/日，其中含镍废水1144立方米/日，含铬废水1352立方米/日，含氰废水1352立方米/日，综合废水2496立方

米/日，前处理废水 1976 立方米/日，混排废水 2080 立方米/日。

电镀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》（粤环审[2010]457

日）关于中山小榄电镀基地环评审批及回用废水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化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恶臭废气、储罐呼吸废气、燃柴油备用发电机烟气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的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生化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恶臭废气中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。

储罐呼吸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。

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须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 I、II 阶段)》(GB 20891-2007)、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有关要求。

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反渗透膜、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你司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备案。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（GB50483）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你司扩建后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2.8 吨/年，扩建后营运期生产废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1.648 吨/年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且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